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49号

罗定市 矿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24
经营场所：罗定市菴滨镇
法定代表人：李
公民身份证号码：4 38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7月17日对位于罗定市菴滨镇 罗定市 矿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经营：露天陶瓷土开采、加工，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投资60万元，设有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主要生产设施：破碎机3台、振动筛2台、推土机1台、装载机6台。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有生产。经核实，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7年11月正式开工建设，未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19年7月17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罗定市 矿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李 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照片取证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18日

